

香港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风险评估报告——第四章 洗钱威胁

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目录

4.1 概览	3
4.2 主要上游罪行	3
4.3 诈骗	4
4.4 电话诈骗案	5
4.5 网上诈骗案	5
4.6 投资诈骗案	6
4.7 毒品	6
4.8 放高利贷	7
4.9 收受赌注和非法赌博	7
4.10 贪污	8
4.11 逃税	8
4.12 走私货物	10
4.13 案例分析及洗钱趋势	10
4.14 经第三者洗钱	10
4.15 利用银行账户	10
4.16 使用汇款服务	11
4.17 涉及专业人士的洗钱	11
4.18 滥用法人及法律安排	11
4.19 复杂的洗钱手法	12
4.20 利用挂名公司	12
4.21 贸易洗钱	12
4.22 洗钱个案中被限制或没收的资产	14
4.23 可疑交易报告和情报交换所示的个案分析	15
4.24 科技罪案攀升	16
4.25 有组织罪行或三合会	17
4.26 整体的洗钱威胁	17

4.1 概览

本章通过分析 2011 至 2015 年间共 1908 宗⁴⁷ 洗钱个案，识别并评估主要的洗钱威胁。有关上游罪行的最新统计数据亦已一并检视，以了解最近形势及洗钱威胁。与该 1908 宗洗钱个案相关上游罪行分项数字载于图表 4.1。除此之外，有关评估已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上游罪行的举报数字；犯罪得益款额；洗钱活动的范围及复杂和精密程度；以及上游罪行对香港社会、法律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虽然香港的整体罪案率低，但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和运输中心，香港同时面对来自境内和境外的洗钱威胁—即因本地上游罪行而引发的境内洗钱威胁，以及因外地非法活动的得益流入或流经本港的市场或金融系统而带来的境外洗钱威胁。实际上，两种威胁涉及的作案方法有不少重叠之处，例如使用互联网、电邮和社交媒体平台干犯上游罪行。

来自内部和外部两种威胁涉及的洗钱技巧也有所不同。跨国犯罪分子，不论是单独行事或犯罪集团，所用的手法一般比较高明。下文所载的评估将探讨各种上游罪行活动所带来的洗钱威胁，并且清内外两种威胁之间的主要分别。

4.2 主要上游罪行



47 该 1 908 宗洗钱个案涵盖 2011 至 2015 年间警务处、廉署、海关和入境事务处就洗钱个案所进行的调查，以及经定罪的钱洗个案。

图表 4.1 载列 2011 至 2015 年间 1908 宗洗钱个案相关的 1621 项上游罪行的分项数字。在该 1621 项已识别的上游罪行中，约 40%属本地上游罪行，而 58%源自境外⁴⁸。诈骗、与毒品相关罪行、放高利贷及非法收受外围赌注等上游罪行是主要的境内威胁。经进一步分析 2015 年经定罪的洗钱个案，结果显示，在有关上游罪行的发源地中，排行首两位分别为美国及中国内地。

4.3 诈骗

诈骗案在 2011 至 2015 年间整体有所增加，而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则录得下跌。本地诈骗罪行主要包括电话骗案、网上商业骗案⁴⁹、电邮骗案⁵⁰及社交媒体骗案⁵¹。境外诈骗罪行主要涉及网上骗案、电话骗案及投资骗案。经检视的洗钱个案中，本地诈骗罪行约占已识别上游罪行的 20%，而境外诈骗罪行则占 59%。一般来说，由本地人干犯的本地诈骗罪行手法相对简单。主犯会亲自处理得益（自行洗钱），或经由家庭成员或有联系人士处理得益（经第三者洗钱）。就境外诈骗罪行而言，跨国犯罪集团会利用傀儡户口将资金转移至世界各地。在香港，绝大多数用作清洗犯罪得益的傀儡户口均是非本地居民所持有的公司银行账户⁵²。本地金钱服务经营者⁵³也容易被利用作接收金钱，然后再分散至其他司法管辖区。大部分个案的受害人要到较后阶段，即得益已分散至其他司法管辖区后，才发现受骗和报案处理。

49 即买家在网上订购货物和付款后未能收到所订的货物，或卖家在送出货物后未能收到应得的款项。

50 即犯案人入侵他人的电邮账户，哄骗受害人汇款。

51 利用社交媒体网站干犯诈骗罪。

52 公司银行账户可涉及本地及海外公司。涉及洗钱活动的本地公司，通常经由秘书公司注册成立。这些秘书公司除了可协助向公司注册处办理公司注册成立及登记事宜，也担任该等公司的代理人，为其提供注册办事处及营业地址，以及提供代名董事、秘书或股东服务，藉以确保公司的真正拥有权及控制权得以保密。秘书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务以往曾被傀儡滥用，这些傀儡与秘书公司洽购空壳公司或进行公司注册，以清洗犯罪得益。

53 有关个案的研究结果显示，持牌及非持牌的金钱服务经营者都曾被滥用作清洗犯罪得益。

4.4 电话诈骗案

近年来，电话骗案的犯案手法不断改变，由“虚构绑架”、“猜猜我是谁”演变成“假冒官员”。大部分个案的受害人在来电者要求并威迫利诱的情况下，提供银行账户号码及密码；透过本地银行或金钱服务经营者把款项汇至香港⁵⁴、中国内地或海外的银行账户；或在本地向骗徒代理人支付现金。2017年举报的电话骗案共有991宗，损失金额为2.29亿港元⁵⁵。为打击电话骗案，警务处已采取多项策略，包括加强与内地执法单位的合作积极采取执法行动；搜集和分析情报以作调查；推行公众宣传教育；没收得益并向法庭申请对被裁定洗钱罪名成立的人士加刑，以收阻吓之效。2015年审讯的洗钱案件共涉及116项上游罪行，其中42项（36.2%）涉及本地电话骗案。

电话骗案可涉及纯本地犯罪集团或以境外为基地的跨国犯罪集团⁵⁶。这些集团一般以傀儡开立银行账户或利用金钱服务经营者汇款处理收益⁵⁷。

4.5 网上骗案

在2017年举报的网上骗案个案中，大部分为网上商业骗案⁵⁸、电邮骗案⁵⁹和社交媒体骗案⁶⁰。在2017年，电邮骗案涉及的损失达9.93亿港元，占网上骗案损失总额约73%。境外商业电邮骗案的损失总额达7.57亿港元，占整体商业电邮骗案损失总额的76.3%。2015年经定罪的洗钱个案分析结果显示，有关个案带有跨国元素⁶¹。

54 通常由傀儡开立本地银行账户，其后透过现金提款分散款项。

55 电话骗案数目及金钱损失较2016年减少147宗（12.9%），所涉金钱损失则增加783万港元（3.5%）。

56 部分跨境电话骗案涉及来自台湾及中国内地的犯罪集团。

57 2013至2017年间，共有117宗骗案由本地金钱服务经营者知道涉及骗案而未协助受害人转移资金前举报。

58 2017年，当局共接获1996宗有关网上商业骗案个案的举报，占网上骗案整体数字的47%。

59 2017年，当局共接获693宗有关电邮骗案的举报，占网上骗案整体数字的16%。

60 2017年，当局共接获1063宗有关社交媒体骗案的举报，占网上骗案整体数字的25%。

61 2015年，13.8%经定罪的洗钱个案源自美国，10.3%源自中国内地。其占经分析的洗钱个案则源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澳洲、荷兰、意大利、台湾、也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印度、以色列、马来西亚、黑山共和国、巴拿马、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西班牙、瑞典和英国。

社交媒体骗案方面，罪犯一般不会采用银行账户，而是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冒充账户持有人，欺骗账户持有人的亲友付款购买储值支付产品或网上游戏点数储值卡等预缴产品。入账款项会即时存入犯案人在有关平台开设的账户，而所得收益旋即流出香港。

4.6 投资骗案

投资骗案一般涉及欺诈性投资计划。这类计划标榜高回报、低风险、赚钱快，利诱受害者把款项付汇至外地。这类上游罪行的犯案者一般会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成立公司，以製造投资活动的假象。在多宗涉及境外投资欺诈的洗钱个案中，境外洗钱集团曾利用挂名公司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传送犯罪得益，把不同的资金掺杂混合，以掩饰犯罪得益。

4.7 毒品

本地的毒品情况维持稳定。2011 至 2017 年间，本港呈报的整体吸毒人数持续下降。大部分毒品在境外製造，并以空运、海运及邮递方式贩运到香港。毒贩运作架构各有不同，由零售层面的毒贩至设中介人、运输及毒品交接人员等不同管理层的犯罪集团不等。部分贩运至香港的毒品会转运到其他地方，如亚太区的司法管辖区。

有关本地洗钱活动背后上游罪行的分析结果显示，有约一半与毒品相关的洗钱个案与境外司法管辖区的贩毒活动有关。经检视的洗钱个案的上游罪行中，属本地与毒品相关的罪行约占 2.4%，而涉及境外与毒品相关的罪行则占 2.2%。

为了打击贩毒活动及堵截贩毒得益流入香港，警务处及海关一直与海外及中国内地的执法机关紧密合作。2017 年，警务处及海关共检获 1617 公斤⁶² 毒品，捣破数个贩毒集团，并在本港和海外地方检获贩毒得益。

2011 至 2016 年间，从本地毒品罪行及相关的洗钱案件中被限制的金额为 8,240 万港元，占在本港整体被限制金额的 2.4%。从本地毒品罪行没收的金额为 5,320 万港元，占在本港整体被没收金额的 1.8%。本地贩毒集团的洗钱手法相对简单，犯罪得益通常由贩毒集团、其家庭成员或有联系人士处理，所用方法包括以现金形式保存，或

⁶² 此为在现场检获的物质重量，其所含的毒品实际重量会经政府化验所分析后公布。

存入家庭成员或有联击人士的银行账户，或利用得益购置房地产。国际贩毒集团除了利用傀儡以空壳公司开立本地银行账户，也会采用贸易洗钱方法⁶³。

4.8 放高利贷

放高利贷指以高息⁶⁴放债，以及采取威吓或非法手段，迫使借贷人清偿债务的刑事作为。在香港，债务人一般都是那些因种种原因而无法从银行或受规管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低收入人士或资金紧凑的商人，或在香港或澳门欠下赌债的惯性赌徒。整体而言，在 2011 至 2017 年间，与放高利贷有关的举报个案数字维持平稳。

一如图表 4.1 所示，经检视的洗钱个案中，约有 3.4% 涉及放高利贷，当中大部分属于本地个案。在许多个案中，无力还债的债务人会被招揽开立银行账户，以供高利贷者用作收取其他债务人的还款。此外，也有个别人士把自己的银行账户卖给高利贷集团。

4.9 收受赌注和非法赌博

随着流动通讯科技和互联网技术不断进步，在境外运作的收受外围赌注集团可接受网上投注。香港的收受外围赌注一般接受赛马和足球赛事投注⁶⁵，收受赛马赌注活动大多限于本地赛事，而收受足球赌注活动则通常涉及境外赛事。

经检视的洗钱个案中，2011 至 2015 年间收受外围赌注和其他非法赌博⁶⁶活动共占图表 4.1 所示已识别上游罪行的 2.7%。该等活动可在短期内衍生大量资金，因而构成洗钱威胁。举例而言，在 2014 年世界盃举行期间，有 176 人因涉及与收受外围赌注有关的罪行被捕，检获的现金达 1,100 万港元，投注单据记录总值 7.5 亿港元。2015 年则有 17 人被捕，检获的投注单据记录总值 9,700 万港元。

63 根据特别组织，贸易洗钱是指利用商业交易隐藏犯罪得益及转移价值，使其非法来源看似合法的过程。

64 在香港，合法收取的利息定为每年息率不得多于 60 厘。

65 作为一间以非牟利形式经营的机构，香港赛马会是香港唯一一间获香港特区政府发牌授权经营赛马投注、足球投注和营办“六合彩”奖券的机构。

66 赌博罪行主要包括收取、商议或结清赌注；营办或管理赌场，或容许处所作该等用途。

上述个案一般利用银行之间的转账和个人银行账户接收得益，而透过银行或证券公司买卖股票及以现金方式隐藏得益亦时有发生。

4.10 贪污

2011 至 2016 年间举报的贪污个案数字有所下降，而本地的贪污程度处于极低水平。三分之二的贪污投诉涉及私营机构。

随着内地市场持续增长，包括贪污在内的经济罪行将继续威胁各行各业的运作。香港毗邻中国内地，两地经济一脉相连，内地出现的贪污活动可能对香港构成洗钱威胁。香港作为奉行自由开放经济的国际金融中心，亦有可能吸引外国企业及人员前来清洗贪污得益。

清洗贪污得益的形式多样化，视乎贪污行为的性质而定。本地银行账户及由本地人士开设的离岸公司，以及企业工具、信託及非牟利组织，都有可能被利用隐藏贪污得益。

近年跨国及跨境贪污活动为廉署带来挑战。廉署与中国内地、澳门及海外的反贪及执法机关加强联击及交流。除了机构之间在执法方面的合作外，廉署会根据香港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之下签订的双边协议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多边协议，向海外税务管辖区提供有关贪污个案的相互法律协助。至于涉及中国内地的个案，会循个案协查计划提供有效的合作安排⁶⁷。

4.11 逃税

香港奉行简单税制。在香港，大部分与税务有关的罪行都涉及逾期或没有提交报税表，逃税个案为数不多。鉴于香港的税制简单和违反税规事件的性质，由本地逃税个案引起的洗钱威胁实在有限。相比之下，由境外逃税个案引起的洗钱威胁则较大。如图表 4.1 所示，经检视的洗钱个案中，逃税个案均在境外发生，占已识别上游罪行的 0.8%。在香港，清洗逃税所得收益的方法有多种，视乎境外罪犯的规模和技术而

67 在个案协查计划下，廉署及内地的反贪机关可在贪污及相关罪行的调查工作中，透过安排证人在自愿情况下接受会见或出庭作证，或在查核公众记录方面互相提供协助 (<http://www.icac.org.hk/tc/intl-persp/engage/international-and-mainland-liaison-and-mutual-assi/index.html>)。

定。从一宗被侦破涉及清洗境外逃税所得收益的案件可见，有关逃税计划使用複杂的公司架构和信託，以隐藏逃税所得收益的拥有权和控制权。

香港于 2016 年 6 月加入《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全球合作框架》，并在同年修订《税务条例》⁶⁸，以落实自动交换资料的安排⁶⁹。自动交换资料安排是一项新订立的国际标准，透过各税务管辖区交换财务账户资料，以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当局亦曾与其他税务管辖区采取联合行动，限制在香港处理有关得益。立法会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修订《税务条例》，以便在香港实施《多边税收徵管互助公约》。在有关法例及行政措施完成后，当局会根据上述公约，在 2018 年 9 月起与其他税务管辖区开始进行多边自动交换资料。

专题4.1 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逃税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一向支持国际间提升赋税透明度和打击逃税的工作。香港一直致力履行各种国际税务承诺，包括落实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和自动交换资料的措施。

香港在 2016 年承诺实施经合组织提出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方案的四项最低标准⁷⁰，并致力制订符合经合组织指引的转让定价规则，纳入税务法例之内。立法会现正审议有关的立法建议，经通过后便会立刻实施。

为确保香港的《全面性避免双重徵税协定》（“《全面性协定》”）符合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国际标准，香港计划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多边公约》，从而一致和尽快修订《全面性协定》的适用范围。

香港在 2014 年承诺落实经合组织提出的自动交换资料标准。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开始与合适伙伴进行首轮资料交换。

68 香港法例第 112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12!zh-Hant-HK>。

69 自动交换资料安排，是由经合组织订立的国际标准。在自动交换资料的标准下，财务机构须根据经合组织所订的尽职审查程序，识辨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财务账户。这些账户的所需资料须收集和向税务局提交。财务机构并须收集这些账户的须申报资料，并由申报年起把资料提交税务局。税务局会每年与自动交换资料伙伴的税务当局交换资料。政府在 2016 年修订《税务条例》，为香港进行自动交换资料制订法律框架。

70 四项最低标准为打击具损害性的税务措施、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的情况、订立国别报告的规定，以及改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

4.12 走私货物

过往曾有犯罪分子设法把应课税品、毒品、濒危物种⁷¹、枪械、侵犯知识产权物品、附有虚假商品说明货品等禁运和受管制物品走私进出香港。在 2010 至 2017 年间，每年缉获的走私物品价值由 3.45 亿港元至 7.12 亿港元不等。如图表 4.1 所示，经检视的洗钱个案中，走私罪行占已识别上游罪行约 0.1%。

犯罪集团利用中国内地与香港在税制上的差异，设法把应课税品，例如香烟及汽车燃油从内地走私到香港，以及把高价电子产品（包括手提电话及电脑硬件）从香港走私到内地。海关定期与内地海关当局采取联合行动，打击走私集团。

走私活动属跨境行为，对洗钱威胁所造成的影响绝不限于单一司法管辖区。洗钱者可运用不同的手法组织和精密部署洗钱活动。

4.13 案例分析及洗钱趋势

下文各段分析把犯罪得益转化成各种资产的常见方法及所涉人士/行业，以及影响本港洗钱活动的其他因素。

4.14 经第三者洗钱

利用第三者清洗在本地或境外衍生的得益，做法十分普遍。在 2011 至 2012 年间被定罪的 300 宗洗钱个案中，约一半为涉及钱骡，即经第三者洗钱。在 2011 至 2015 年间被限制或没收的资产中，超过一半是由犯罪分子或疑犯以外的人士拥有的。

经第三者洗钱通常涉及聘用非本地居民、学生及低薪傀儡开立银行账户。这些傀儡会获得小额金钱报酬，但并不清楚账户的用途。

4.15 利用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是洗钱者透过现金存款、现金提款或电传转账在本地及境外进行上游罪行最常用的工具之一。2015 年，涉及利用银行账户洗钱而被定罪的案件中，60% 涉及个人账户，40% 则涉及公司账户。

71 走私进入香港的货物包括冷藏果子狸、冷藏穿山甲、穿山甲鳞片、活龙吐珠鱼、熊胆汁粉末、石珊瑚、沉香木、紫檀木、象牙和犀牛角。犯罪集团曾采用不同方法走私有关物品入境。该等物品大部分来自非洲及南美洲，进口时通常以航空邮件或货柜箱隐藏。

从已侦破的洗钱案件观察所得，有关个人账户是由犯罪分子、其家庭成员或有联系人士开立，或交由傀儡操作。这些傀儡可以是本港居民或非本港居民。部分个案甚至使用虚假身分证明文件开立账户。罪犯亦有可能利用合法企业的公司账户或利用空壳公司开立公司账户，以隐藏实益拥有权。

专题4.3 利用海外空壳的公司账户

英国一家公司被骗把1,135万港元转帐至一家离岸空壳公司在香港开立的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签署人是一名外国公民。在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间，有关账户共有28次存款，合共6,293万港元，该笔款项其后经50次全数提取。2012年9月，该名外国公民在香港入境时被捕。他表示有人付钱请他开立账户，对有关交易毫不知情。2013年1月，他被裁定洗钱罪名成立，被判监禁32个月。

4.16 使用汇款服务

虽然银行体系仍然是跨境转移犯罪得益的主要渠道，但金钱服务经营者已成为资金转移的另一途径。

随着香港和中国内地业务联系日趋紧密，使用金钱服务经营者的服务也愈趋普及。跨境转账活动频繁，金钱服务经营者的服务因而更易被滥用作洗钱目的。2015年有16宗定罪个案涉及利用金钱服务经营者洗钱，只有一宗涉及金钱服务经营者参与同谋。

4.17 涉及专业人士的洗钱

专业人士可被罪犯利用，就谋划复杂的洗钱计划提供所需的专业意见。专业人士参与合谋洗钱的个案在香港比较少见，近年只有三宗个案，涉事会计师在2010年、2011年及2014年被定罪，分别被判处监禁6年、2.75年及4.5年。

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当中，不少由律师或会计师拥有或管理，提供成立公司、担任公司秘书或协助开立银行账户等服务。2015年有97宗洗钱个案被定罪，其中16宗涉及使用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服务。

4.18 滥用法入及法律安排

第八章概述本港的法人及法律安排。企业工具及法律安排本身对洗钱活动具吸引力，因为：

- (a) 在不同公司之间转移大笔款项看似较合理，较不会引起注意；
- (b) 如使用虚假的发票或船务文件，需要花费更多时间及步骤，才可核实资金来源或涉嫌违法的企业或业务；
- (c) 公司架构可隐藏实益拥有人或公司控制人；
- (d) 把非法勾当掺入合法商业活动，令人更难分辨公司资产及犯罪得益；以及
- (e) 罪犯可借着与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交易，尽量避免惹人怀疑。

除了高效的金融服务外，香港也以低税率及效率高的公司成立程序见称。犯罪分子除了经香港洗钱，也可能会利用公司协助在其他地区洗钱。这是由于利用挂名公司进行交易或在海外开立银行账户，可令银行或执法机关更难识别实益拥有人或核实商业交易。虽然离岸或空壳公司的活动十分普遍且不违法，但这些公司隐晦的架构可更易隐藏其拥有权及非法得益。为应对洗钱风险并符合特别组织第 24 及 25 项建议，我们已采取多项措施，核实公司的拥有权资料，及加强公司的透明度和问责性（详情见第八章）。

洗钱个案所涉及的公司大多被利用进行多层交易，以增加追查犯罪得益的难度及所需时间。为了遏止透过公司进行洗钱，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时，必须严格遵守第五章所述的客户尽职审查规定。

4.19 复杂的洗钱手法

利用复杂的财务交易令审计线索变得模糊，是十分常见的手法，侦查工作需要各方持份者的合作。采用掺杂的商业活动作掩饰、利用挂名公司以及贸易洗钱等手法，在分析的洗钱个案中不难发现。

4.20 利用挂名公司

那些手法较高明的洗钱个案，通常是成立挂名公司，以合法商业活动（如进出口）收支款项为名，将犯罪得益由一个国家转移至另一国家。犯罪分子会利用跨司法管辖区的商业活动作掩护，或把犯罪款项掺入合法商业活动所得的资金，轻易营造多层资金流动作为掩饰。

4.21 贸易洗钱

贸易洗钱涉及掺杂混合贸易与金融活动，所用手法的复杂程度不一。鉴于香港与其贸易伙伴的金融交易量庞大⁷²，面对贸易洗钱的威胁在所难免。

特别组织指出，最简单的洗钱伎俩是采用不良的经营手法（例如高开或低开发票、就货物及服务重覆开出发票、货品付运数量/提供的服务不足或过多等）⁷³。犯罪分子会通过贸易洗钱，如透过支付真正或声称货品销售的款项，或发出信用证，清洗境外贩毒及本地或境外诈骗所得的犯罪得益。

鉴于国际贸易相当复杂，加上并无任何有关全球贸易及贸易融资数据的系统可供相互参照，侦查贸易洗钱的难度甚高。不过，海关开发了一套先进的资讯科技系统，以便能更有效拣选货物和辨识高风险付运货物，以作清关检查，并在清关后进行分析以侦查有否虚假申报或估值欺诈的情况。海关会按个别情况，与境外的海关当局交流资料，藉以核实货品价值、数量或说明，从而侦查是否有高开或低开发票，以及货品付运数量不足或过多的情况。海关亦负责执行战略物品贸易管制制度，制度规定战略物品进出口或转口须具备工业贸易署签发的许可证。当局透过进行本地调查以及与海外执法机关采取联合执法行动，成功侦破多宗贸易洗钱个案，并接获由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供的财富情报，举报怀疑进行贸易洗钱的境外活动⁷⁴。

72 见工业贸易署发表的贸易统计

(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publications/tradestat/wmttt.html)，以及该署公布的2016年香港的主要贸易伙伴

(https://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trade.html)。

73 较繁复的洗钱计划会把这些不良手法整合成为复杂的交易网络，包括经金融体系（例如以支票或电传转账）转移价值或实际运送钞票（如现款送递）。此外，亦会推出多种贸易融资产品以削减交易成本。由于这些产品十分方便，因此很容易被用作贸易洗钱。举例来说，进出口商可利用较复杂的贸易融资方式，如汇票、反向贸易、信用证，以及赊账融通（包括出售应收账款、承购应收转账或其他形式的信贷），并以这些交易隐藏款项的踪迹，令侦查工作更为繁复。从特别组织于2006年发表有关贸易洗钱的报告、其于2008年发表有关贸易洗钱的文件，以及亚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钱组织于2012年发表的贸易洗钱案例分析报告可见，外地与洗钱有关的上游罪行涉及滥用汇款或电传转账服务，以不良的营商手法进行。

74 在2011年至2014年6月间，联合财富情报组曾接获两宗有关海外公司进行贸易洗钱资料，并与海外财富情报组交流所接获的情报以作跟进。

4.22 洗钱个案中被限制或没收的资产

为了掩饰其来源，犯罪分子会将得益转化成令人难以追查的形式，例如存入银行账户、购买房地产、股票、保险单或其他资产。香港最常见受限制及被没收的财产，是存于银行账户内的现金、房地产及由持牌法团或银行代为持有的证券。其他种类的资产则为贵金属、宝石、珠宝或腕錶和实物现金。下表载列 2011 至 2015 年间⁷⁵ 被裁定洗钱罪名成立的人士、其家庭成员或有联击人士被限制或没收的可变现资产金额。

表4.1 限制令下的资产种类 (2011至2015年)

	资产种类	金额 (百万港元)	%	
限制令下可变现资产的分项数字 (2011至2015年)	可分类资产	存放于银行的资产 ⁷⁶	2,085.09	55.96
		证券 ⁷⁷	530.89	14.25
		保险单/产品	17.93	0.48
		房地产	919.86	24.69
		贵金属及宝石、珠宝或腕表	91.60	2.46
		现金 ⁷⁸	34.47	0.92
		车辆	14.25	0.38
		船只	15.24	0.41
		其他 ⁷⁹	6.06	0.16
		小计	3,715.39	99.71
	不可分类资产	不可分类资产	10.70	0.29
		小计	10.70	0.29
总计		3,726.09	100	

注：由第三者拥有的资产总额 (百万港元)

2,387.72

64.08

⁷⁵ 分析涵盖 2011 至 2015 年间发出的 181 个限制令及 123 个没收令。在该段期间就部分仍在调查的个案所发出的限制令和没收令并不包括在内。

⁷⁶ 包括存放于银行账户内的现金、证券类产品、信託（单位信託）和保险产品。

⁷⁷ 证券包括实物股票及存于证券公司账户内的股票。

⁷⁸ 境外物业占 0.18%。

⁷⁹ 现金包括银行实物现钞和保释金。

⁸⁰ 其他包括车辆登记号码、买卖牌照、名贵手袋和笔、香港赛马会投注账户及税务局持有的印花稅。

举报次数最多的可疑交易指标包括“暂时保管资金”、“大额交易”、“交易与客户背景不相称”，其次为“大额现金交易”、“非居民的个人账户”和“无关业务目的之交易”。

4.24 科技罪案攀升

过去 10 年，科技不断进步和全球一体化，为犯罪分子製造了更多跨境犯罪及洗钱的机会。互联网提供了新的互动、活动和联击形式，令运作时间和地域有更大的弹性，犯案因而变得更轻易、更快捷和全球化。网络覆盖世界各地、用户可轻易隐藏所在位置、追查用户真实身分困难，以及电脑黑客可轻易地将浏览器转驳至欺诈网站以记录付款卡资料，均令互联网罪案迅速增长。科技罪案规模扩大、犯案手法日益高明及渗透程度提高，令市民容易受害。犯罪分子利用网上商业活动增加、金钱快速流动、通讯及电脑更紧密连击等因素犯案，将犯罪活动延伸至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执法部门构成更复杂和严峻的挑战。

科技罪案⁸⁵ 在本港有上升的趋势。2015 年，科技罪案的报称损失总金额达 18.3 亿港元，当中的商务电邮骗案占 13.7 亿港元。

除本章早前讨论过的诈骗行为外，利用科技犯案的其他罪行（如攻击电脑系统进行勒索）可导致重大的财政损失及衍生庞大的犯罪得益。这类案件大部分涉及同时利用银行账户。

愈来愈多侵犯版权及伪冒商标活动利用拍卖网站及社交媒体平台在网上犯案。2015 年，当局检获与互联网盗版有关的资产合共约 300 万港元。伪造付款卡集团亦利用科技规避保安措施，以及取得持卡人的资料。

85 除“不诚实取用电脑”这项特定罪行外，科技罪案也涵盖利用电脑器材及 / 或软件以及社交媒体干犯的传统罪行，例如欺诈、勒索及诈骗。

4.25 有组织罪行或三合会

三合会活动主要受地域限制。三合会会员通常干犯的罪行包括非法结社、伤人及严重殴打、刑事恐吓、刑事毁坏、藏有攻击性武器，以及参与衍生犯罪得益的罪行，如诈骗、贩毒、赌博、卖淫和勒索，这些罪行均会构成洗钱威胁⁸⁶。

并非所有在香港操作的集团式犯案都与三合会有关。该等集团通常涉及诈骗、贩毒、收受赌注、卖淫、走私冒牌货品和付款卡诈骗等罪行。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法一般较为高明，而且具备相关的知识和环球网络，在世界各地干犯洗钱罪及其上游罪行。目前并无证据显示本港有组织犯罪集团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有联合活动进行洗钱。

有组织罪行或三合会活动所干犯的上游罪行以及清洗犯罪得益，尤其当上述犯罪活动与跨国犯罪活动同时进行，对香港构成洗钱威胁。从个案分析中，不但可见本地集团参与招揽傀儡开立账户，用以分散本地犯罪收益，亦有个别个案有迹象显示国际洗钱组织招揽海外傀儡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以分散在境外进行的有组织罪行所衍生的得益。

4.26 整体的洗钱威胁

香港面对来自境内和境外两方面的洗钱威胁。洗钱活动不但愈来愈复杂，而且涉及不同国家。一些个案显示跨国犯罪分子曾利用香港的金融及电讯基建和自由贸易制度，透过电传转账及电子银行设施快速转移大笔金钱。考虑到犯罪得益的款额、洗钱手法的复杂程度和范围、上游罪行涵盖的范围，以及本港固有的洗钱威胁，评估认为香港面对的境外威胁较境内威胁大，而整体的洗钱威胁处于中高水平。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⁸⁶ 在一宗涉及三合会的跨境收受赌注案件中，当局对一名本地三合会头目（某甲）及与其有联系人士进行财富调查，发现他们于2006至2011年间一直从事跨境非法收受赌注活动，并利用其银行账户清洗3.57亿港元。当局于2012年7月瓦解该收受赌注集团，拘捕11人，并在两名集团成员的住所检获超过100万港元现金。其中三名被捕人士于2015年3月被裁定洗钱罪名成立，分别判处监禁18个月和38个月。法庭于2015年8月颁布没收令，没收某甲及其中一名与其有密切联人士的可变现资产。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